

#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信息披露事务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对公司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及相关人员有约束力。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性责任,公司应当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公司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的披露所有可能 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 机会获得信息。

第六条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时,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第一时间报 送深交所登记,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 当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



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规定编制公告并披露,并按规定报送相关备查文件。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公告义务。

前款所述公告和材料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与提交的公告内容一致。公司披露的公告内容与提供给深交所的材料内容不一致的,应当立即向深交所报告并及时更正。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客观,使用明确、贴切的语言和文字,不得有误导性陈述。

公司披露预测性信息及其他涉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应当合理、 谨慎、客观。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或者对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存在异议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声明并说明理由,公司应当予以披露。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

- **第八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 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 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 **第九条** 公司按规定公开披露的文件需要专业性中介机构审查验证,并按有 关规定出具书面意见的,专业性中介机构及人员必须保证其审查验证的文件的内 容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且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十条 公司发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深交所或者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公司证券及其衍



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按照有关制度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信息,应当审慎、客观,不得利用该等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从事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应当豁免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国家保密法律制度,履行保密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 **第十三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 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 **第十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未披露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等:
  - (一) 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第十六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深交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证券部、深交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深交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 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深 交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广西证监局。

#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范围及标准

#### 第一节 信息披露文件的种类

第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文件种类主要包括:

- (一)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二)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临时报告,包括股东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关联交易公告、补充公告、整改公告和其他重要事项公告,以及深交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 (三)公司发行新股刊登的招股说明书、配股刊登的配股说明书、股票上市 公告书和发行可转债公告书:
- (四)公司向有关政府部门报送的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要影响的报告、请示等文件;
  - (五)新闻媒体关于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情况的报道等。

#### 第二节 定期报告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凡是对投资者做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二十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第二十一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六) 董事会报告;
  -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八)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九)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 财务会计报告:
  -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三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



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 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上市公司应当披露。上市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第二十五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扭亏为盈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 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第二十六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 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二十七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的,公司董事会应 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证券交易所认为涉嫌违法的,应当提请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第二十八条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的具体内容、格式及编制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三节 临时报告

第二十九条 应公开披露的临时报告:

- (一) 关联交易事项
- 1、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人发生的转移资源或 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 购买或出售资产;
  - (2) 销售产品、商品:
  - (3) 提供或接受劳务;



- (4) 代理;
- (5) 租赁;
- (6) 提供资金(包括以现金或实物形式);
- (7) 担保:
- (8) 管理方面的合同:
-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 许可协议:
- (11) 赠与:
- (12) 债务重组;
- (13) 非货币性交易;
- (14)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15)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 2、当关联交易金额达到如下标准时应披露:
- (1)与关联法人交易金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时:
- (2)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交易金额累 计达到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时:
  - (3) 与关联自然人关联交易金额达到 30 万元以上;
- (4)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交易金额累计达到 30 万元以上;
- 3、公司及公司持有 50%以上股份的控股子公司遵照上述标准执行;公司的参股公司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公司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对照上述标准执行。
  - (二) 重大事项
  - 1、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收购、出售资产;
  - (2) 重大担保事项;
  - (3) 重要合同: 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
  - (4) 大额银行退票;



- (5) 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6) 遭受重大损失;
- (7) 重大投资行为;
- (8) 可能依法承担的赔偿责任;
- (9) 重大行政处罚;
- (10) 重大仲裁、诉讼事项。
- 2、重大事项达到或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达到如下标准:
  - (1) 所涉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2)发生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按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100万元以上:
- (3) 所涉交易金额(承担债务、费用等一并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10%以上。
- 3、公司及公司持有 50%以上股份的控股子公司遵照上述标准执行;公司参股子公司按所涉金额乘以参股比例后的数额对照上述标准执行。
  - (三) 其他重要事项
  - 1、其他重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司章程、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名称的变更;
  - (2)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3) 订立除上述[(二)重大事项]中第三款内容以外的其他重要合同;
- (4) 发生重大债务或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5)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6) 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 5%以上;
- (7)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的股份增减变化 达到 5%以上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8) 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9) 公司董事或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10)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要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停顿、生产资料采购、产品销售方式或渠道发生重大变化:
- (11)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母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2) 新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显著影响;
  - (13)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4)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依法被法院撤销或宣告无效;
  - (15) 法院裁决禁止对公司有控制权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票;
- (16)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17) 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状态;
  - (18) 公司预计主要出现资不抵债;
- (19) 获悉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的债权未 提取足额坏帐准备的:
- (20) 因涉嫌违反证券法规被中国证监会调查或正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公司就违规事项公告时,应当事先报告中国证监会);
  - (21)接受证券监管部专项检查和巡回检查后的整改方案:
- (22)董事会预计公司业绩与其披露过的盈利预测有重大差异时,而且导致 该差异的因素尚未披露的以及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 (23) 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时;
- (24)在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时;
  - (25) 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26) 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27)公司开展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 挂牌;
  - (28)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 (29)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 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30)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31)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32)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 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33)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3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2、公司发生以上其他重要事项时,公司持有 50%以上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发生以上(3)(4)(6)(10)(11)(17)(18)(19)事项时,应及时报告董事会秘书。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 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 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 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本制度第三十四条规定事项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 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 第三十二条 公司披露本制度第三十五条规定事项后,已披露的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 第三十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三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十四条** 因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 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 **第三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以下事件时, 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一)相关股东持有、控制的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 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二)相关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进入破产、清算等状态;
- (三)相关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已发生或者拟发生 较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 发生较大变化;
  - (四)相关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债务重组;
-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的;
  - (六)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情形出现重大变化或者进展的,相关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应当说明对公司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等。

上市公司无法与实际控制人取得联系,或者知悉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本条第一款所述情形的,应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三十八条 定期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发布程序:

- (一)报告期结束后,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 (三) 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 (四)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 (五)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九条 临时公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发布程序:

- (一)由证券部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
- (二)涉及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公司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按《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分别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批;经审批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
  - (三)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条 重大信息报告、流转、审核、披露程序: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重大信息应在 24 小时内报告公司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公司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

前述报告应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口头等形式进行报告,但董事会秘书 认为有必要时,报告人应提供书面形式的报告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该等 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报告 人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二)董事会秘书评估、审核相关材料,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 应立即组织证券部起草信息披露文件初稿交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总经理)审定; 需履行审批程序的,尽快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股东会审批。
- (三)董事会秘书将审定或审批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并在审核通过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

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十一条 公司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 (一)证券部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二)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
- (三)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登记;
- (四)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 (五)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广西证监局,并 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 (六)证券部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接到证券监管部门的质询或查询后,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并与涉及的相关部门(公司)联系、核实后,如实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如有必要,由董事会秘书组织证券部起草相关文件,提交董事长审定后,向证券监管部门进行回复。



**第四十三条** 公司相关部门草拟内部刊物、内部通讯及对外宣传文件的,其初稿应交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定稿、发布,防止在宣传性文件中泄漏公司未经披露的重大信息。

# 第五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责任

**第四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公司证券部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第四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和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的主体。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亦应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的纪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八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 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 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



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说明重大财务事项,并在提供的相关资料上签字。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披露信息。

#### 第五十条 董事会秘书的责任:

- (一)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递交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证券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 (二)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将国家对公司施行的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通知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对于某事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咨询;董事会秘书也无法确定时,应主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咨询。
- (三)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联系股东、董事,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 (四)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 (五)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严格执行内幕知情人管理登记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的信息不得对外发布,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广西证监局。
- (六)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同样履行董事会秘书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赋予的职责, 并承担相应责任;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公司报告的资料收集并协助董事会秘 书做好信息披露事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 第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及经营管理团队的责任: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经营管理团队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 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 关信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经营管理者必须保证这些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 并承担相应责任。
- (三)经营管理团队应责成有关部门对照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如有相关情况发生,部门负责人应在事发当日报告总经理。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各有关部门在作出重大决策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并随时报告进展情况,以便董事会秘书准确把握公司各方面情况,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 (四)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或总经理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向公司总经理报告子公司经营、管理、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或总经理必须保证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并承担相应责任。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或总经理对所提供的信息在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责任。
- (五)各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在需披露事项发生当日将以上相关信息提交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需要进一步的材料时,相关部门应当按照董事会秘书要求的内容与时限提交。
- (六)经营管理团队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承担相应责任。

#### 第五十二条 董事的责任:

- (一)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 (二)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三)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



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四)担任子公司董事的公司董事,有责任将涉及子公司经营、对外投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高层人事变动、以及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及时、真实和完整地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承担子公司应披露信息报告的责任。

####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责任:

- (一)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 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 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 (二)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半年度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第五十四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发生本制度第四十二条所述的情形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 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五条**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六条** 公司应当向其聘用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执业相关的所有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在为信息披露出具专项文件时,发现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应当要求其补充、纠正。公司不予补充、纠正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向广西证监局和深交所报告。

**第五十七条** 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



陈述意见。股东会作出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决议的,公司应当在披露时说明 解聘、更换的具体原因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 第二节 重大信息的报告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分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负责人或指定人员为信息报告人(以下简称为报告人)。报告人负有向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报告重大信息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的义务。

第五十九条 报告人应在相关事项发生第一时间内向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并保证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隐瞒、虚假陈述或引人重大误解之处。

第六十条 董事长接到报告人报告的信息后,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制度的规定,决定是否召开董事会,并敦促董事会秘书作好相应的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秘书接到报告人报告的信息后,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制度的规定,分析判断是否需公开相关信息,需公开相关信息的,应及时向董事长提出召开董事会的建议。

第六十一条 公司下属各部门、分公司、下属子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以下情形时,报告人应将有关信息向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予以报告。

- 1、各子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
- 2、各子公司召开监事会并作出决议:
- 3、各子公司召开股东会或变更召开股东会日期的通知:
- 4、各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 5、公司独立董事的声明、意见及报告;
- 6、公司各部门或各子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向其他方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签订技术及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研究开发项目的转移等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7、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等。公司审议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在第一时间通过董事会秘书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
- 8、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9、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10、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 11、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 12、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 13、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14、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15、生产经营情况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和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
  - 16、订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17、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发生可能对



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8、以上事项未曾列出,但负有报告义务的人员判定可能会对公司证券或其 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
- 19、需要报告的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执行;若需要报告的事项系子公司所发生,则以交易金额乘以持股比例是否达到披露标准作为考虑是否需要报告的依据。
- 第六十二条 报告人报告可以书面方式,也可以口头方式向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提供重大信息,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认为应当以书面方式报告的,报告人应当提交书面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与该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定及情况介绍等。报告人应报告的上述信息的具体内容及其他要求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 **第六十三条**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的负责人为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责任人。 若公司的管理人员在子公司任职总经理,则该总经理为子公司履行信息报告义务 的责任人;若公司未有管理人员担任子公司总经理,则由公司指定一人作为子公 司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责任人。
- 第六十四条 报告人负责本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应报告信息的收集、整理及相关文件的准备、草拟工作,并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向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 **第六十五条** 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对报告人负有督促义务,应定期或不定期督促报告人履行信息报告职责。
- 第六十六条 报告人应持续关注所报告信息的进展情况,在所报告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在第一时间履行报告义务并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
- 1、公司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协议的,应当及时报告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 2、上述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 应当及时报告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 3、已披露的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报告批准或 否决情况;



- 4、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逾期付款的原因 和相关付款安排;
- 5、已披露的重大事件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三十日报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
- 6、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 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报告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六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的报告人负责收集、整理、准备本部门(分公司)与拟报告信息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将相关信息及文件、资料通知或送达公司证券部。

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总经理或经公司指定的报告人负责收集、整理、准备本公司与拟报告信息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将相关信息及文件、资料通知或送达公司证券部。

第六十八条 报告人向公司证券部履行信息报告的通知义务是指将拟报告的信息在第一时间以电话、传真或邮件等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并同时通知证券事务代表。

报告人向公司证券部提供文件资料是指将与所报告信息有关的文件资料送交公司证券部的工作人员,并由该工作人员作好收件记录。

第六十九条 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有权随时向报告人了解应报告信息的详细情况,报告人应及时、如实地向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说明情况,回答有关问题。

**第七十条** 本节所称第一时间系指报告人获知拟报告信息的当天(不超过当日的 24 时)。

#### 第三节 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与披露

**第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层的有关人员共同负责 定期报告草案的编制工作。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或指定人员负责向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或总经理层的有关人员提供编制定期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文件资料或数据。



**第七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将定期报告草案送达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予以审阅。

第七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反馈意见组织对定期报告草案进行修改,并最终形成审议稿。

第七十四条 定期报告审议稿形成后,公司董事长和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应分别召开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审议稿进行审议。

定期报告审议稿经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即成为定期报告(正式稿)。

第七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组织对定期报告(正式稿)的信息披露工作,将定期报告(正式稿)全文及摘要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或公告,并送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

**第七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及其公告等文件的准备和制作。

第七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股东会、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结束后, 及时将会议决议及其公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以电子邮件方式送 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有关会议情况。

第七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临时报告的编制工作。若临时报告的内容 涉及公司经营或财务有关问题的,则公司总经理层、财务负责人及经营管理团队 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编制相应部分内容。

第七十九条 公司临时报告需股东会、董事会审议的,在经股东会、董事会 审议通过后,董事会秘书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或公告临时报告文件。

若临时报告不需要股东会、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应履行以下审批手续后 方可公开披露除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外的临时报告:

- 1、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董事长审核签字;
- 2、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总经理有权审批的经费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提交总经理审核,再提交董事长审核批准,并以公司名义发布;



- 3、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 应先提交公司派出的该控股公司的董事长或该参股公司董事审核签字后,提交公司总经理和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并以公司名义发布。
- 4、公司向有关政府部门递交的报告、请示等文件和在新闻媒体上登载的涉及公司重大决策和经济数据的宣传性信息文稿,应提交公司总经理或董事长最终签发。
- **第八十条** 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制度另有规定外,任何人未经授权,不得以公司名义对外披露信息。但下列人员有权以公司名义对外披露信息:
  - 1、公司董事长;
  - 2、总经理经董事长授权时;
  - 3、经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
  - 4、董事会秘书:
  - 5、证券事务代表。
- **第八十一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 **第八十二条** 公司的各部门发生上述重大事项而未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本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或者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广西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批评的,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 第四节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档与管理

**第八十三条** 公司所有信息披露文件交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文件保存地 点为公司的证券部。

**第八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五年。

**第八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部门的员工需要借阅信息披露 文件的,应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相关借阅手续,并及时归还所借文件。

借阅人因保管不善致使文件遗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公司应根据内部规章制



度给其一定处罚。

# 第六章 信息披露方式

**第八十六条** 公司应保证公众和信息使用者能够通过经济、便捷的方式(如 互联网)获得信息。

第八十七条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所有需披露的信息均通过上述媒体公告。

**第八十八条** 公司也可通过其他媒体、内部网站、刊物等发布信息,但刊载时间不得早于指定报纸和网站,且不得以此代替正式公告。

# 第七章 保密措施

**第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公司在与上述人员签署聘用合同时,应约定对其工作中接触到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密。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

**第九十一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九十二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本制度的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第九十三条 由于有关人员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应对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另有处分的可以合并处罚。



# 第八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九十四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 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漏。

**第九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具体程序及监督流程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规定执行。

# 第九章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制度

**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负责人,未经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九十七条** 证券部负责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健全、保管等工作, 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当包括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 等。

**第九十八条** 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 谈沟通前,实行预约制度,由公司证券部统筹安排,并指派专人陪同、接待,合 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并由专人回答问题、记录沟通内容。

**第九十九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 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不得 提供未公开信息。

第一百条 公司发现特定对象相关稿件中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立即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泄漏该信息。

# 第十章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份的报告、申报和监督制度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 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



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之日起的 2 个交易日内,深交所在网站上公开下列内容: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四)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



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 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以上述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其买卖公司股票的 披露情况。

# 第十一章 附则

#### 第一百零七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的含义:

- (一)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 (二)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 2、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4、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 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 偶的父母;



-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 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 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第一百零八条**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信息,其信息披露相关事务管理参照本制度相关规定。
- 第一百零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参照修订后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 **第一百一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解释,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生效实施。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